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综合授信及预计贷款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4.71亿元，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220.73亿元。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饶金土先生、黄建樟先生、邓娴颖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 年 4 月）。

二、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